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2:20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一)本校訂有跨領域人才培育活動補助要點提供跨領域人才培育活動補助申請，敬請宣導鼓勵教師申請（附件1，3-8頁）。

(二)本院配合學校政策正與文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共同研擬「115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第一年期計畫（附件2，9-62頁），如有須各系所相關資訊，請協助提供。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薦事宜	教育學院	因考量時程以及任期未滿1年（任期至115年7月31日），建議由院產業實習小組成員同時兼任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已通知院產業實習小組委員，訂於12月2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
提案二： 有關各系所提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課程自評檢核表」、「實習機構認列申請表」	教育學院	各系所若欲再調整相關資料，請於11月24日（周一）下午5點前將電子檔提供予學院，以利彙整後送職涯發展中心。	已送職涯中心彙辦。
提案三： 特教系所提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復健諮商實習辦法修訂事宜	特教系所	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建議如下 1. 實習要點名稱調整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同步修正條文第一點。 2. 刪除「（115學年度以後申請實習者適用）」、「115年12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修訂後通過，惟職涯中心表示學院不用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僅系所訂定即可；爰此，另通知特教系所修正條文第一點。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3. 第一點條文調整為：…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 4. 第六點調整文字：實習申請與執行流程（參考實習流程圖）。 5. 第十一點調整文字：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衛教系修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衛教系	修正後通過，修正處建議如下：第一點條文調整為「…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	修訂後通過，惟職涯中心表示學院不用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僅系所訂定即可；爰此，另通知衛教系修正條文第一點。				
臨時動議： 有關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教育學院	因擬委請本院產業實習小組成員同時兼任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建議於設置要點內明敘任期。	已配合修訂完成。				

決 議：同意備查。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為配合學校擴大「國際友好人士調查」以利本校國際排名，請各系所協助填報相關資訊，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提升本校在QS學術/雇主聲譽上獲得的票數，請各系所及教師協助填報國際友好人士名單，寄送「參與QS聲譽調查」徵詢同意信並更新名單。

(二) 相關填報說明及信件範例如附件3(63-65頁)，請於115年1月6日(二)17：00 填報完畢(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4pN_N_oSWVG3mPJTkXaU5JxJmHdnXUfk98Iv4cDOUHE/edit?gid=397265100#gid=397265100)。

決 議：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於1月6日前提供相關資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30)